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14、15 楼 (510623)
14/F、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指派汪洪生、金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股东身份验证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书》，承诺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鉴于此，本所律师依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作出公告。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0:00 时；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9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方涉及关联股东陈松彬，而陈松彬又是珠海智美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泽厚燃料油有限公司的自然人独资股东陈灿伟又是陈松彬的外甥，因此，以上 2 位

股东与陈松彬存在关联关系，需全部回避，公司股东广州市亚太华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故由无关联股东广州市亚太华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其余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方涉及关联股东陈松彬，而陈松彬又是珠海智美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泽厚燃料油有限公司的自然人独资股东陈灿伟又是陈松彬的外甥，因此，以上 2 位股东与陈松彬存在关联关系，需全部回避。公司股东广州市亚太华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故由无关联股东广州市亚太华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其余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玮
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汪洪生

经办律师：

金慧

2019 年 5 月 15 日